

释法明理 以亲情感召

儋州法院执结一起涉重病人赡养费纠纷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刘宝信)8月26日,儋州市人民法院通过快速响应、柔性执行,促成一起涉重病人赡养费纠纷执行案件达成和解。

申请执行人林某亮与前妻早年离异,3名子女均跟随前妻生活。近年来,林某亮身患重病,多次住院治疗,丧失经济来源,尚欠医院医疗费4万多元,生活陷入窘境。今年6月27日,林某亮起诉3名子女,要求3人负担赡养义务。经过承办法官主持调解,8月6日,双方达成调解协

议,由3名子女共同负担林某亮住院费46561.73元。调解书生效后,3名子女并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林某亮在病榻上致电儋州法院执行局咨询如何申请执行事宜。该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带领执行立案干警前往林某亮所在医院探望,了解其实际困难和诉求,“零距离”协助其准备申请执行相关材料,第一时间帮助其完成执行立案。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立即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3名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查询并依法冻结。考虑到

该案系赡养费纠纷,案由特殊、当事人为父母子女关系等因素,执行法官将执行和解作为首选方案,多次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与3名被执行人沟通协商,一方面释明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另一方面从法、理、情多维度耐心劝导,从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出发,以家庭亲情为切入点,唤起3名被执行人对父母的感恩之情,引导他们深刻认识到身为子女应当主动承担对年老、疾病父母的赡养责任。

从8月19日立案至8月26日,经过执

行法官不懈努力和亲情感召,3名被执行人的态度逐渐转变,最终表示愿意履行赡养义务。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3名被执行人在医院当场向林某亮账户转账7000元,并同意法院扣划已被冻结账户中的3271元。剩余款项36290.73元,3名被执行人自今年9月(含当月)起,每月15日前合计支付2000元,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至此,林某亮的医疗费用有了着落,基本生活也有了后续保障。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海口中院与市工商联送法进商会 为企业“把脉开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 通讯员刘体贤 张爱康)8月2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工商联联合开展“送法进商会,护航促发展”活动,海口中院民二庭业务骨干法官与干警、海口市各商会40余名企业家代表参加。

活动采取案例剖析+互动答疑的形式进行。为进一步深化对新公司法的理解和运用,法官选取了海口中院民二庭审理的与公司有关纠纷的8个典型案例,主要涉及公司决议制度、公司资本制度、股东权利、公司治理、股权变动等方面内容。随后,法官结合案例围绕企业在运营中容易出现的法律问题进行讲解和分析,并就企业如何进行法律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在互动答疑环节,企业代表就自身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问,法官们认真倾听、耐心解答,积极为企业“把脉开方”。与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实用性强,案例贴近、分析讲透,对企业在今后如何将法律思维融入决策全流程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东方司法局进小区普法 用案例解析法律条文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为切实增强居民法治意识,8月29日,东方市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员及社区矫正对象组成专项普法小队走进华府二期小区,开展以“法律援助民生”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为居民送上“法治大礼包”。

活动现场,律师团队围绕小区居民关注的劳动权益、婚姻家庭、物业纠纷等问题,用真实案例解析法律条文,现场解答居民咨询。同时,公证员还设立“零距离服务台”,针对遗嘱公证、财产分割、委托书等民生关切话题,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并发放《公证便民手册》,助力居民了解公证流程、享受便民服务。

文昌司法局开展主题普法宣传 面对面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8月29日,文昌市司法局东郊司法所联合镇民政办、团镇委、镇综治办等部门,在东郊镇农贸市场举办“法治护航自贸港·同心共筑封关路”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设立宣传点,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普法小扇子、便携小袋子以及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抵制“套代购”走私、拒绝私彩赌博、禁毒、反有组织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此外,工作人员到市场各摊位,向摊贩面对面讲解法律知识,解答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定安法院开展禁毒普法宣传 深化禁毒宣传教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孙传鸿)8月28日,定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在龙湖镇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深化禁毒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毒品危害的认识。

活动现场,干警以防范毒品危害为重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毒品的种类、严重危害及预防毒品侵害的有效方法等,呼吁群众要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活动中,干警还对毒品违法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进行解读,向群众传递国家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坚定立场,切实让禁毒法律知识深入人心。

关注 开学季

我省有关政法单位全面开启护学模式,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 提升学生法治意识



9月1日,陵水公安交警走进中山小学给学生上“交通安全第一课”。(陵水公安局交管大队供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许光伟 马宏新 舒耀剑 蒙宇宇 李传敏 王季 麦文耀 赵世馨)为筑牢秋季开学安全防线,我省各市县政法单位全面开启护学模式,通过法治宣讲提升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为新学期校园安全与学生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基础。

9月1日,省打私办组织各市县公安局、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各支队打私部门到全省各校园开展“开学第一课——反走私宣传进校园”活动,向广大师生普及反走私法律知识。当天上午,澄迈县公安局民警走进澄迈县第三中学,通过图文并茂、互动问答等形式,向学生们讲解“套代购”走私的危害以及法律后果。三亚、东方、乐东、五指山、白沙、陵水等地及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各支队,反走私民警分别走进校园,通过案例分析、互动教学、播放反走私宣传视频等形式,向师生讲授反走私知识,引导学生自觉抵制走私违法犯罪行为。

9月1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力、陈玉林,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刘磊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分别走进海口实验中学、海口第四中学、海口滨海第九小学,以参加开学典礼、“国旗下讲话”等方式,引导学校师生在新学期筑牢法律防线,将“知法守法”深植于心。开学典礼上,法治副校长们走上主席台,向全体师生致以新学期的问候和祝福。学校向法治副校长们颁发了聘书,对检察机关持续深入校园开展法治教育工作表示感谢。

8月27日,洋浦法院法官崔蕾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洋浦第二小学,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与教师教学相关的法律条文,阐述了校园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对、学生欺凌防治实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家校协同保护机制构建、特殊学生群体关爱策略等法律内容,为教师行为边界明确划定了法律底线。法治讲座以“法官说法”的形式,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具象的警示教育,为全体教师提供了清晰指引。

开学首日,儋州市各中小学、幼儿园门口的护学岗准时“上线”。针对上下学高峰时段车流、人流集中的特点,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校园周边重点路口、路段部署警力,有序疏导、科学分流过往车辆,对随意停放、违规掉头等影响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劝阻纠正。在

各校园门口,执勤民警、辅警耐心引导接送学生的车辆即停即走,引导孩子们安全穿过马路、有序进入校园。该支队还同步组织多支交通安全宣传小分队,走进校园为学生们带来一堂堂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课堂上,宣传民警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上下学步行安全、骑行安全、乘车安全等知识点,引导学生们树立知危险、会避险的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9月1日,儋州市司法局兰洋司法所走进兰洋镇中心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活动中,兰洋司法所所长、兰洋镇中心学校法治副校长江增爽结合真实案例,向学生们详细讲解如何识别身边潜在的安全隐患,传授应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方法,提醒大家要切实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还围绕校园欺凌、网络安全、自我保护等热点问题,通过以案说法、互动问答等形式,教会学生们识别风险、防范侵害,在遭遇不法行为时勇于并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开学首日,在澄迈县实验小学门口,澄迈县公安局执勤民警、辅警一边引导低年级学生过马路,一边指挥接送车辆即停即走。同时,交警在校园周边启动“护航模式”,疏导往来车辆有序通行。针对骑行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家长横穿马路等行为,交警采取温馨提醒、现场教育的方式纠正其行为,并向家长和学生发放《交通安全手册》。澄迈警方积极联系各中小学,围绕反欺凌、防诈骗、防溺水、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重点领域,共同上好“开学第一课”。

9月1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牵头联合县教育局、团县委、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所等部门走进中山小学,共同开展了一场内容扎实、形式鲜活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传民警贴合小学生的认知规律,用充满童趣的语言、身边常见的出行案例,将交通安全知识讲得透彻易懂。从“红灯停、绿灯行”的过马路基本准则,到交通信号灯、常见交通标志的快速识别方法,再到乘车系好安全带、骑行戴好头盔等关键细节,交警逐一细致讲解。活动设置了趣味答题环节,题目紧扣日常出行场景,覆盖步行、乘车、骑行等多方面安全要点。

9月1日,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警在开学第一天走进校园,用孩子们爱听、爱玩的方式把交通安全课变成

“开学第一课”。当天,在定安县第三小学,定安公安交警演示内轮差、“鬼探头”、开门杀等场景,向学生们开讲交通安全宣传第一课。活动中,交警联合老陶义工社结合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以知危险、会避险为主题,通过现场宣讲、讲解宣传展板等形式向学生们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安全步行、安全骑车、安全乘车等内容。

开学首日,东方市公安局全面启动护学岗,严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周边良好治安环境,用责任与爱心引导学生有序入校,在学生安全保驾护航的同时也架起了警民之间的“暖心桥”。根据开学首日交通流量变化,该局民警、辅警全部提前到岗,在交通高峰时段和重点路段加强交通疏导,并在各辖区学校重点路段引导接送车辆有序通行、规范停放,守护平安“上学路”。民警、辅警走进校园上好“开学第一课”,课程围绕交通安全、防校园欺凌等知识,通过案例讲解、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引导学生提升自我保护意识与防范能力。

9月1日,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到屯昌中学,为全校师生开讲“开学第一课”。宁丽结合真实案例,解释了校园欺凌的法律定义、表现形式与严重危害——包括言语欺凌、孤立排挤等隐性欺凌,以及肢体冲突、网络谩骂等显性伤害,阐明其对受害者身心的影响及危害,情节严重者将触犯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宣讲校园欺凌危害的同时还讲述了解决方法,传授学生面对欺凌需冷静避免激化,及时报告留证,发现他人受欺凌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协助求助。

9月1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县公安局刑侦支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多部门在华中师范大学琼中附属中学,宣讲新学期“安全第一课”,围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预防校园欺凌、防溺水、防传染病等重点内容进行普法宣传。民警们化身“安全引路人”,以真实案例和趣味互动带领学生们学习安全知识。在互动过程中发送安全知识小熊鼓励学生在生活中多学多记安全知识。琼中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陈雯静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讲解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乘车不系安全带、无证驾驶、飙车等行为的严重危害。法治副校长叶慧向学生们讲解网络谣言的危害、防诈骗知识、应急逃生知识等常识,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能力。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杨广聪:

持塑料椅对抗砍刀 用尽全力扑向凶手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时至今日,杨广聪仍不敢相信,自己仅凭一张塑料椅,便在一把砍刀下救下一条人命。2023年12月19日18时许,三亚市崖州区南滨居兴滨路上,家电维修工人杨广聪以果敢与英勇,用凡人之力挺起社会脊梁。

当天傍晚,街巷弥漫着生活烟火气,人们沉浸在日常里。“有人持刀行凶!”突然,一声呼救声传来,正在好运来家电店里忙碌的杨广聪抬头望去,只见嫌疑人王某日右手紧握砍刀,疯狂追砍一女子。这名女子惊恐奔逃、绝望呼喊,生命危在旦夕。

生死瞬间,杨广聪没有丝毫犹豫,迅速抄起店门口塑料椅冲过马路。奔跑中,他大声呼喊,试图震慑丧失理智的凶手。听到喊声的凶手猛地转身,杀意毕露的眼神令人胆寒,手中砍刀随即朝杨广聪狠狠砍来。

面对迎面而来的砍刀,杨广聪没有退缩分毫。他高举塑料椅,毅然迎向凶手。“咔嚓”一声,砍刀重重砍在塑料椅上,椅子瞬间出现深深裂痕。但杨广聪并未止步,趁凶手用力过猛、身体失衡之际,他再次发力,双手将塑料椅猛推过去。这股推力让凶手站立不稳、踉跄倒地,手中的刀也“哐当”落地。

杨广聪见状顺势扑上前,用尽全身力气将凶手扑倒,双手死死按住其头部使其无法动弹。周围群众见状纷纷上前,一同将凶手控制,众人既为杨广聪的英勇震惊,又为他捏了一把汗。

直到公安民警迅速赶到将嫌疑人带走,杨广聪这才缓缓站起身,喘着粗



杨广聪。(受访者供图)

气,满脸疲惫,眼神却透着坚定与欣慰。

据悉,嫌疑人王某日因矛盾纠纷已砍伤两名女子,若非杨广聪及时出手,这名女子恐遭不测。他的英勇举动,成功挽救了一条鲜活生命,也让周围群众悬着的心落了地。

事件引发社会强烈反响,大家纷纷称赞他是身边的英雄,在危险面前展现出非凡勇气与担当。今年7月21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十五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表彰大会上,杨广聪荣获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称号。

杨广聪,这位来自广东湛江的39岁青年,在千钧一发之际挺身而出,以凡人之躯担利刃之险,让人们看到人性中最闪耀的光辉。

省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儋州工作站成立 助力建设和谐宜居家园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近日,海南省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儋州工作站揭牌仪式在儋州市物业行业协会举行。这一重要举措标志着儋州市物业纠纷调解工作迈入专业化、规范化新阶段,为构建和谐社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注入新动力。

据了解,该工作站将加强与街道社区、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等协作,形成多方联动调解。同时,积极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业主和企业的法律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发生,有助于规范行业行为,促进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海南省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儋州工作站的成立,是海南省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一步。下一步,儋州工作站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调解服务水平,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提供优质、高效的纠纷化解,助力建设和谐、宜居的美好家园。

琼中政法系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帮助公众了解见义勇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陆经木)9月1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政法单位开展“建功自贸港 倡导见义勇为”普法宣传活动,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活动现场,政法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讲见义勇为英雄事迹,普

及见义勇为表彰、奖励、保障、救助等方面法律知识和政策规定,增强社会公众对见义勇为的了解和关注,鼓励大家向英雄学习,共同营造弘扬见义勇为为精神的良好氛围。

同时,干警们积极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网络诈骗、网络诈骗、打击私彩赌博、未成年人保护、禁毒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释法说理。

东方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日活动 号召更多人向英雄学习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9月1日,东方市委政法委、东方市司法局、东方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等联合八所镇网格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等单位工作人员集中开展“建功自贸港 向英雄致敬”见义勇为主题宣传日活动,大力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弘扬社会正气,形成人人尊敬见义勇为英雄、人人关爱见义勇为英雄的社会风尚。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设立咨询台、发放见义勇为宣传读本、折页和悬挂横幅等方式,向群众普及见义勇为为相关内容和政策法规,着力宣传涌现的凡人善举。同时,向群众介绍近年来涌现出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激励群众崇敬英雄、践行见义勇为。

为。工作人员通过通俗易懂的讲解,让群众积极参与到志愿活动中,共同推动形成崇尚、支持、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在社会上营造见义勇为为光荣的良好氛围,调动群众见义勇为的积极性,在全市范围内着力营造人人敢于见义勇为、人人参与见义勇为、人人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次集中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旨在弘扬英雄精神,号召更多的人向英雄学习,进一步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弘扬见义勇为为精神,让更多群众了解见义勇为为先进人物的英雄事迹,发动老百姓向英雄致敬和学习,把见义勇为为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台阶。